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共五次修正。本次係配合實務作業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明定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之處罰機關，及將現行未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併同舉發，爰修正本細則。本細則共十二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俾以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接獲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詢投保義務人之投保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u>無戶籍之人士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u></p>	<p>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p>	<p>現行實務上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係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爰修正本條，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u>通知或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p> <p>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p>	<p>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p> <p>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p>	<p>配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修正，將現行未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交條例時併同舉發，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接獲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詢投保義務人之投保資料。</p>

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 後認定之。		
---------------------	--	--